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商请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函》，请各部门协助做好符合条件人员（人员对象参见附件表格下面“说明”）的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决策部署，切实摸清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情况，务请各部门在本部门内认真宣传、全面摸底，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填报基本信息，并于2018年12月10日前将“采集对象基本信息表”提交人事处。

联系人：汤玮健，86265524

附件：采集对象基本信息表

人事处

2018年12月4日